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七题：个人资料遭他人盗用作申请贷款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谢伟俊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有一名市民遭人盗用个人资料以申请贷款，因而在不知情下被财务公司当作贷款谘询人。其后，受害人同期收到 47 间财务公司的电话和短讯，语带恐吓地催促他代借款人还款，他及其家人因此惶惶不可终日。受害人曾向警方及个人私隐专员公署（公署）求助但被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否了解出现上述受害人同期被 47 间财务公司追债事件的原委；

（二）鉴于据本人理解，财务公司在批出贷款前有责任核实资料当事人知道和同意其个人资料被用作申请贷款，公署有否评估该等涉案财务公司有否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

（三）警方及公署拒绝受理受害人投诉的原因；受害人可向哪个政府部门或决策局寻求协助；会否检讨第 486 章有否漏洞并予以堵塞，防止再有无辜市民遭人盗用个人资料；及

（四）鉴于牌照法庭根据《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对持牌放债人施加的牌照条件，规管持牌放债人的收数及收集他人（包括谘询人）个人资料行为，包括禁止放债人及其收数人向债务人以外任何人追讨债项，或在试图寻找债务人时骚扰任何其他人士，而持牌放债人如违反任何牌照条件，可构成刑事罪行并可被撤销牌照，相关执法部门有否评估上述财务公司有否违反《放债人条例》及牌照条件？

答复：

主席：

政府十分重视保障市民的个人资料。我们关注到近日有市民报称被人盗用其个人资料，在不知情下成为他人贷款谘询人的情况。

就谢伟俊议员的提问，我们在咨询了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保安局后，现综合回复如下：

(一)至(三)根据《放债人条例》(第163章)，所有持牌放债人均须按照其牌照上，由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条件经营放债人业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为加强私隐保障，牌照法庭就所有放债人牌照施加了额外牌照条件，要求放债人在向另一人士收集或收取个人资料时，须采取步骤，确保不会成为任何不合法地披露或使用个人资料的事情的参与者。举例来说，如果放债人使用由其他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作放债用途，该放债人必须要求资料提供者书面确认，提供该等个人资料予放债人使用并没有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条文。放债人必须备存能显示其遵从有关牌照条件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的纪录。我们正就额外牌照条件的成效进行检讨。我们会考虑是否需要推行更严格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对个人私隐的保障。

市民如怀疑其个人资料私隐受到侵犯，而又能提供表面证据，可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公署)作出投诉。公署在收到投诉后会接触投诉人就个案作出跟进处理，因应个案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查，以确定被投诉者是否有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若事件涉及刑事罪行(如诈骗、不诚实使用电脑、不断滋扰甚至恐吓等)，公署会把事件转介警方作出刑事调查。

一般而言，放债人须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咨询人的个人资料，而其目的应直接与其职能或活动有关。若放债人透过贷款人收集咨询人的个人资料的目的是就有关借贷申请进行咨询，则有关的收集行为与其职能及活动有关，并未有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根据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公署并没有接获投诉或查询个案涉及市民报称怀疑有人在未经他本人同意下使用其个人资料作贷款咨询人，以致有47间财务公司向他要求还款。另外，根据公署的纪录，公署于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曾收到三宗有关未经资料当事人同意下使用他们的个人资料作贷款咨询人的电话查询，在公署职员即时回应有关查询后，当事人并未有要求作跟进。公署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份接获一宗有关未经资料当事人同意下使用其个人资料作贷款咨询人的投诉，公署现正跟进该个案。

根据保安局，市民如有怀疑其个人资料遭人盗用作贷款咨询人用途或有放债人涉嫌违反牌照条件，亦可向警方举报。警方会根据个案情况作调

查及跟进。

（四）放债人牌照上的其中一项牌照条件规定，放债人及其收数人士不得试图直接或间接地向非债务人追讨债项；亦不得在试图寻找债务人时，骚扰任何人或采取不合法或不当的收数手法。

如警方接获涉嫌以不良手法营运放债业务（包括追讨债项）或违反其牌照条件的举报，警务处牌照课会进行调查，并考虑向牌照法庭申请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放债人牌照，或在审视有关放债人的续牌申请时，考虑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对。牌照法庭会考虑警方提供的资料和理据，经聆讯后裁定是否撤销牌照、暂时吊销牌照或给予续牌。

另外，如有关个案牵涉刑事成分（如恐吓、刑事毁坏等），警方会交由相关刑事单位以严谨的态度进行调查，并在具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检控涉嫌违法人士。而针对其他不涉及刑事成分的收债个案（如电话或登门滋扰等），警方会视乎所涉及的行业，在有需要时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及协调处理。如相关个案有恶化迹象，例如牵涉刑事成分，警方会将有关个案交予刑事单位跟进。

完